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转让给深圳亚新湾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聘程序、评估机构资质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鞠新华

尹 田

马少平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